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奕翔”）发生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的关联交易。2021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12亿元（含税）或不超过 8万吨（以两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2020年度苏州双象与重庆奕翔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5,761.60万元（含税），数量为 72,168.48吨。

2、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越峰、刘连伟、顾希红、王浩回避了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21 年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税）或不超过 8 万吨	22,416.20 万元（含税金额）； 17,053.78 吨（数量）	75,761.60（含税，金额）； 72,168.48 吨（数量）

注：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的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度对该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以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税）或不超过 8 万吨（以两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761.60（含税，金额）； 72,168.48 吨（数量）	不超过 150000.00（含税）或不超过 10 万吨（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65.80%	-49.49%（金额）； -27.83%（数量）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红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809.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15.40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333.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5.7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持有重庆奕翔 100%的股权；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 64.52%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重庆奕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奕翔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不超过 8 万吨（以两者数据孰高者为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签订协议，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

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受市场需大于供的状况，目前该市场通用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支付货款后发货。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该原材料参照市场通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先支付货款后发货，具体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MMA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的主要原材料，该材料被国内外少数几家生产企业所垄断，且供应数量有限。重庆奕翔是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持续稳定向苏州双象供应原材料，发挥产业链优势，有效解决苏州双象受制于人、原材料无法获得，从而影响企业生产与发展的难题，推动苏州双象业务的做大做强和快速发展。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与重庆奕翔的原材料采购定价以订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方式采取该行业通用的先支付货款再发货等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向重庆奕翔采购 MMA 原材料将对关联交易保持其持续性。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定价，可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重庆奕翔向苏州双象供应 MMA 原材料，可以有效解决苏州双象原材料无法获得，影响企业生产与发展的难题，不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反而更加有利于苏州双象的做大做强和快速发展。苏州双象将保证与重庆奕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另外，市场上有同类产品选择，不会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苏州双象向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材料供应，推

动苏州双象业务的做大做强和快速发展，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苏州双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此表示同意。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苏州双象向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材料供应，推动苏州双象业务的做大做强和快速发展，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苏州双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双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